述 廉 述 责 报 告

潼关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马世仓

（2016年10月）

按照会议安排，我将自己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责任情况报告如下：

1. 作为党委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

我于2015年9月由白水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转任潼关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作为县委班子成员，我严格按照《渭南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协助县委落实好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职责，督促制定《反腐倡廉任务分工》，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细化，分解到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修订完善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等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并全力做好今年县乡换届的监督工作，确保了换届风清气正；积极协调全县各牵头单位及时落实省委巡视组对渭南市巡视反馈意见潼关整改的8个方面19个问题，多举措推动整改并取得实效。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带头执行中省市各项禁令，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单位重大事项一律由县纪委常委会或书记办公会研究决定。委局机关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制度，机关财务由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分管，机关“三公”经费、公车运行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现在单位使用的是公务用车，没有超标，不存在公车私用现象。办公用房在县纪委一楼，办公室面积符合标准，没有装修，住宿是集体公寓。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纪委书记以来，没有出国境，没有办理护照，没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作为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落实监督责任情况

作为纪委书记，我牢记责任使命，聚焦主业主责，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一是常态监督为抓手，持续正风肃纪。**召开了潼关县强化节点监督深化作风建设工作推进会，完善了干部作风常态化督查机制。严格管控“三公”经费，出台了《潼关县“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开展了“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印发了《县级包联部门精准扶贫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精准扶贫”、巡堤查险、换届纪律、机关的“廉政灶”、招生征兵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了“走村入户、问计于民”活动，154条群众所提意见建议得到落实；深入开展“规范执法优质服务”创评活动，积极推进县、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

**二是以约谈提醒为抓手，强化纪律意识。**对4名离任和新任职的党政“一把手”进行了阳光交接提醒谈话；针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轻微问题，及时进行信访谈话；推行训诫约谈，今年以来全县共警示训诫64人次，其中警示提醒35人，诫勉督导12人，责令纠错17人，及时进行“咬耳扯袖”，有效降低了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率。

 **三是以责任追究为抓手，实行“一案三查”。**修订完善了《“两个责任”追究办法》，推行了“两个责任”签字背书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写实制度、负面清单制度，夯实责任。印发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制度实施意见》，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2名镇党委书记、6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5名纪检组长进行了约谈，层层推动了“两个责任”落实。

 **四是以常态教育为抓手，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全县110个单位集中开展第九个廉政教育月宣传日活动。对潼关清风网站进行改版更新，开通了“潼关清风微信”。大力推行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开展了廉政文化进农村社区活动和“议家训、立家训、晒家训、比家训”活动，协调渭南师范学院向四知村赠送廉政漫画300幅。编发《潼关县党员廉洁自律学习资料汇编》5000余册，举办了科级干部《准则》《条例》辅导报告会，对新提拔调整的40名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法规培训考试，组织了“倡廉洁 树新风 扬正气 兴潼关”反腐倡廉演讲比赛，崇廉敬廉的氛围日益浓厚。

**五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权力监督。**机关“廉政灶”制度逐步规范，6个镇（办）、29个部门机关“廉政灶”共节约开支50多万元。廉政风险点防控制度有效落实，共查找三级廉政风险点1215个，确定风险负责人1007人，编制廉政风险管理目录125份。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述廉述责、重大事项报告、离任阳光交接等制度，今年以来，科级党员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38人次，农村（社区）党员报告个人重大事项62人次，6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县纪委常委会进行了述廉述责。

 **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明方向，严管理，推动镇级纪委“三转”步伐。**以“三转”和换届为契机，规范镇（办）纪委书记分工，进一步细化镇（办）纪检监察组织9项职责，实行述职述责和约谈制度，督促其剔除杂业、聚焦主业。全面配齐配强乡镇纪委班子，选任专职纪委副书记5名，纪委委员17名，做到每个镇（办）至少有3名纪检专职干部。加强镇（办）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建立完善学习培训、内部监督、述职述廉、考核奖惩等13项配套制度。明确工作经费保障，城关街道办纪工委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3万元，其它镇纪委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县、镇（办）两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是不积案、不压案，严查基层腐败。**认真落实《“一案三查”制度》《查办案件协作区制度》《执纪执法机关案件线索报告备案制度》，对近三年以来的案卷进行了集中规范整理。组织召开了全县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对群众举报的、上级转办的、司法移送的、明察暗访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快查快结，信访举报办理实现“零积案”。今年以来，全县共初核各类问题线索80件，立结案58件，给予党纪处分34人，政纪处分37人，涉及科级干部5人，挽回经济损失11.49万元。其中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6人。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任职以来，在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共同努力下，自己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三公经费”管控不严的问题时有发生，基层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纪检监察干部还存在监督缺失、执纪不严、问责不力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牢记使命，不忘初心，勇于担当，严格按照省市纪委的总体安排部署，全面贯彻县十七次党代会精神，夯实“两个责任”，用好“三项机制”，把握“四种形态”，狠抓“五项重点工作”，全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不断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